4 气血津液病证

- 4.1 瘀血化热。如"病者如热状,烦满,口干燥而渴,其脉反无热,此为阴伏,是瘀血也,当下之"(《惊悸吐衄下血病篇》),因瘀血久而化热,故治宜活血化瘀配合下法,攻其所得,使瘀热从下而出。
- 4.2 水气壅盛。如"病水腹大,小便不利,其脉沉绝者,有水,可下之"(《水气病篇》),水肿病人若水气壅盛、全身肿胀,甚则腹大肿满、脉沉伏有力者,可酌用攻下逐水,使水气从二便排出。又如"腹满,口舌干燥,此肠间有水气"(《痰饮咳嗽病篇》),此为水气作崇,治宜己椒苈黄丸前后分消、祛除水饮。

5 外科病证

如肠痈乃热毒内聚、腐肉败血、瘀结肠中所致,

故用大黄牡丹汤荡热逐瘀,使瘀热得下,肠痈可愈。

6 妇科病证

- 6.1 症病下血。如"妇人宿有症病,经断未及三月,而得漏下不止……所以血不止者,其症不去故也,当下其症"(《妇人妊娠病篇》),因瘀血内结为症,瘀血不去、血不归经,故出血不止,治用桂枝茯苓丸通调血脉、化瘀消症,方中又有润下通便之桃仁、蜂蜜,为丸缓图,使症块渐消。
- 6.2 产后发热。如"病解能食,七八日复发热者,此为胃实,大承气汤主之"、"产后七八日……烦躁发热……宜大承气汤主之"(《妇人产后病篇》),因产后实热结于胃肠,故发热,虽在产后,亦不拘于产后,径投大承气汤以通腑泻热。

"不可以气血之分,就不可下也"考辨

江西中医学院(南昌 330006) 陈宝国

主题词 (温热论》 气血(中医)

"不可以气血之分,就不可下也",语出叶天士《温热论》第10条。原文曰:"再论三焦不得从外解,必致成里结。里结于何,在阳明胃与肠也,亦须用下法,不可以气血之分,就不可下也。"全文论述湿热留滞三焦、里结阳明的治法,并与伤寒里结阳明证在病机证治上作了异同比较。《温病学》(五版,孟澍江主编,上海科技出版社1985年3月第1版)对该条原文其他语句解释较清楚,唯独对其中的"不可以气血之分,就不可下也"一语认为"可不必多究,或暂时存疑"。如此,每次再版教材之时都"暂时存疑",那么要待何时才能析疑?为此浅谈笔者对此语解释的看法。

查阅文献中有关医家对此语的解释,多数医家均避而不谈,或牵强附会释之。如陈光淞云:"不可以气血之分谓不可下者,气指温病,血指伤寒言,盖寒伤营,热伤气,伤寒由膀胱传胃,胃与膀胱均多血;温邪由肺及三焦,肺与三焦均主气也。所以为此言者,恐人误会,谓温邪留于气分在上,不与伤寒入里同而不敢下也。"陈氏认为"气"与"血"分别是温病与伤寒的代名词,实为勉强,不足可取。后世医家解释此语,意见亦颇多分歧,本文不一一详述。那么应如何理解

才较符合叶氏原文精神呢?分析整条原文,意指温病 与伤寒均有用下法之证,只是使用"下"的方法略有 不同。解释原文的关键在于"气血"的所指。此"气 血"之意,其实是温病辨证中的"卫气营血"之略语, 且叶氏在《温热论》中将"卫气营血"称为"营卫气血" 者,如第1条"肺主气属卫,心主血属营,辨营卫气血 虽与伤寒同,若论治法则与伤寒大异也",将温病辨 证中的营卫气血与伤寒(实指六经辨证)作比较,前 后互参,其理自明。"不可以",即不可以为之意;"气 血之分",即分气血,属宾语前置。概括之,本句告诫 学者,不可以为温病辨证分卫气营血(卫气营血作为 辨证纲领),就不存在里结阳明证,温病没有用下法 之证。这样解释比较切合原意。诚如金寿山教授在 《温病学讲议》中所述:"病在胃与肠,可以用通下之 法,不可以为温病辨证分气血(卫气营血),就不存在 里结阳明,就说其不可下了。伤寒六经辨证、温病卫 气营血辨证,二者自有不同之处,但可下之证,二者 皆有。"

(作者简介:陈宝国,男,32岁,1981年毕业于江 西医学院宜春分院,1987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温 病专业研究生并获医学硕士学位,现任江西中医学 院温病教研室讲师。)